

大连大学 教育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

根据《大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》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执行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开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我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教育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
二、复试范围

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 2024 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（A 区）要求。

三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

（一）第一志愿考生

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（A 区）的第一志愿考生（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为 1:1.5，**复试名单详见研究生学院官网**）。

（二）调剂考生

调剂考生基本要求：

1. 学科教学（语文）：原报考专业要求为学科教学（语文）或课程与教学论或汉语言文字学或中国现当代文学。

2. 小学教育（非全日制）：原报考专业要求为小学教育或学科教学（语文）或学科教学（数学）。

其余条件参照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。

四、考生复试资格审查

2024 年 4 月 1 日 8:00-9:30 到明德楼 A441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1. 应届毕业生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、政治资格审查表（须本科单位盖章）、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2. 往届毕业生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、毕业证、政治资格审查表（须单位盖章，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）、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说明：相关材料不能及时提交的，请进行特别说明；经教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交。

五、复试模式、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

1. 复试时间：拟定为一志愿考生2024年4月1日-4月3日；调剂考生2024年4月8日-4月30日，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模式：

按照学校规定，教育学院确定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各考生按照复试要求进行复试流程，并全程记录。最后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由各位面试评委，独立打分，最后按照分数高低，遴选出面试通过人员。

3. 复试地点：

面试地点：明德楼A445

笔试地点：明德楼B401

六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的时间节点安排，时间调控和把握也是考核内容之一，出现超时、迟到等情况，我院将视情节给与扣分直至取消复试资格的处理。

2. 说课、模拟试讲时应采取站姿试讲。

3. 复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所有复试材料均需要妥善保管。

（二）复试流程

1. 资格审核：2024年4月1日8:00-9:30，明德A441，考生报到时将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核验，证书类留复印件退还原件，并现场签署面试承诺书。

2. 笔试：2024年4月1日9:45-11:45在明德楼B401笔试考试（请提前10分钟到考场），笔试为闭卷考试，时间120分钟。考生实时作答，不得作弊。考生需展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。

3. 面试候考：

2024年4月1日-4月3日上午8:00，中午12:50在明德楼A441候考室等候，考生需在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前15分钟进入候考室。

4. 综合面试：于2024年4月1日13:00-16:00，2024年4月2日8:30-11:30，13:00-16:00，2024年4月3日8:30-11:30在明德楼A445会议室面试。考生进入综合面试考场，参加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。考生需展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。

5. 复试结束：考生参加完专业面试后，退出考场，不许在考场外逗留，等待录取结果。

七、复试内容

复试由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。专业笔试满分100分，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（90分）和外语听力口语（10分）两部分组成共100分，复试总成绩合计200分，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。

（一）专业笔试

复试笔试时间为2小时，总成绩100分，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，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，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。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，无单项合格要求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复试综合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，其中专业面试成绩为90分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为10分，具体复试内容包括如下：

1. 自我介绍（1分钟）

内容包括毕业学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、户籍住址、身高、政治面貌和主要成绩等。

2. 说课（3分钟）

根据随机抽选的小学教材内容进行说课，要求规范准确。

3. 模拟试讲（6分钟）

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随机抽选的小学教材内容试讲展示。

4. 专家提问（含）和答辩（5分钟）

由复试评委基于考生应具备的相关专业素养等进行提问，考生则有针对性的回答。

5.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（5分钟）

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。

（三）复试评分办法：复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（秘书不打分），复试小组各成员打分后计算平均成绩即为该考生综合面试成绩。

（四）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（同等学力者加试科目成绩除外），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（包括笔试100分、专业面试90分、外语听力口语10分）。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初复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80%+复试成绩。

八、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

（一）拟录取原则

1.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，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择优录取。

2.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3. 考生在复试期间，有考试作弊、替考等违纪行为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。

5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拟录取实施方法

参照《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》执行。

九、学院联系方式及信息公示网站

电话：0411-87403734

邮箱：1762711001@qq.com

网址：<http://edu.dlu.edu.cn/>

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由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与教育部、学校有关文件有冲突时，以教育部和学校文件为准。

大连大学教育学院
2024年3月26日